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3]107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整治有序推动企业复工 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相关企业:

近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整治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34号)文件,现将此件转发你们,请结合当下“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同步开展,在保障生产安全的条件下,加快推动企业复

工复产。



(此件公开发布)

晋应发〔2023〕134号
2023-4-26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134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整治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秘书三处落实领导批示交办单》（晋政办秘〔2023〕3-1号）11项具体举措清单中第五项“针对一些地市因安全生产整顿整治，部分规上企业复工复产率不高的问题”内容，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进度，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实际，制定加快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整治，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2023年度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

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全面排查非煤矿山安全隐患，狠抓专项整治和安全防范，实施精准帮扶指导，加快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进度，有序推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

二、工作措施

（一）加快安全生产整顿整治工作进度

1. 压实监管责任。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更好的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根据辖区非煤矿山数量及分布，织密整治网格，凝聚整治合力，加快推进综合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安全条件。

2. 明确工作重点。要重点围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确定的非煤矿山三项内容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确定的三个方面十二项任务，确定各自的专项整治内容，明确工作目标，突出重点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重点任务。

3. 严格时限要求。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整顿整治各项行动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按程序扎实开展整顿整治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督促、跟踪落实，对进展缓慢的要分析原因、积极协调、稳步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大复工复产非煤矿山检查力度

1. 严格复工复产标准。要严把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关口，严格复工复产标准和程序，地下矿山要严格按照“恢复生产建设12条”推动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绝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简化程序、“一哄而上”。

2. **加强复工复产检查。**要严格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对符合验收条件的企业，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对标对表逐项组织验收，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工复产一个；对相关证照不齐全、未具备安全条件、未落实安全措施的企业不予复工复产；严禁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工复产、借复工复产名义进行非法违法生产等行为。

3. **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要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检测检修和隐患排查计划，复工复产前必须对生产施工系统、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测检查，确保处于完好适用状态，保证其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条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企业积极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坚决整改到位，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强化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安全服务

1. **主动靠前服务。**要定期梳理、全面掌握本辖区非煤矿山企业的复工复产情况，建立动态清单，主动与有复工复产意愿的企业对接沟通，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切实杜绝带着问题隐患复工复产的情况发生。

2. **强化督促指导。**要结合各地特点，精准把握辖区内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和安全生产规律，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提前谋划、及早安排。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问题隐患，指导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加大对安全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特别是节后新进及转岗员工，严禁未持证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3. **加强调度指挥。**要对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情况加强调度，掌

握企业复产复工计划和准备情况，采取分类指导等措施，及时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针对性细化实化监管服务措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复工复产验收的企业，加快验收程序，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顿整治力度，有序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是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推动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工作目标措施落地见效。

（二）聚焦工作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制约企业复工复产的重难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形成具体推进方案。

（三）强化指导帮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综合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指导推动企业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4日印发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